

十一、无用的医生

(13章1-12节)

约伯：“这一切，我眼都见过。我耳都听过，而且明白。你们所知道的，我也知道，并非不及你们。我真要对全能者说话。我愿与神理论”。

“你们是编造谎言的，都是无用的医生。惟愿你们全然不作声。这就算为你们的智慧。请你们听我的辩论，留心听我口中的申诉。你们要为神说不义的话么，为他说诡诈的言语么。你们要为神徇情么，要为他争论么。他查出你们来，这岂是好么。人欺哄人，你们也要照样欺哄他么。你们若暗中徇情，他必要责备你们。他的尊荣岂不叫你们惧怕么。他的惊吓岂不临到你们么。你们以为可纪念的箴言是炉灰一般的箴言。你们以为可靠的坚垒是淤泥一般的坚垒”。

(约伯记13章1-12节)

没有比自以为是、喜好判断的信徒更让人鄙视的了。从萨塞姆的巫术清理者到小镇的泼妇，我们的历史、文学和生活中都有这样的人。他们所作的一切让我们恼怒。面对他们，我们难以得到公正的评判，也难以得到他们的帮助。

约伯被自以为是的评判者所包围。虽然他为自己的辩护才开始，但是他已经清楚地知道他的辩护是没什么用处的，至少对他们是这样。他同时也知道他们的帮助是无用的。他们是无用的医生，他们是愚蠢的学人，他们对于约伯所能做的最好的事应该是保持沉默。

当我们谴责自以为是的判断的时候，我们也可能变成自己所不齿的自以为是的人。我们评判他人是为了评价我们自己！我们也必须懂得认识别人思想上的错误远比认识我们自己的错误要容易。这就是耶稣所指出的关键点，他说“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对你弟兄说，‘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马太福音7章4节)。忽视自身的弱点而去评价别人是伪善。我们很想知道，如果约伯是其中的一个安慰者而非受害者，他会持有什么态度和信念呢？

在我们认识到这种危险，了解了我们的弱点之后，我们必须注意约伯对那些评判者严厉的谴责。自以为是是一种可鄙的行为，约伯指出了为什么它为一

种有害的思想。

自以为是的评判是无益的

那些自以为是的伪君子从来没有帮助过任何人。约伯称他的控诉者为“无用的医生”，没有比这更贴切的称呼了。评判的作用或其真正的目的，就是摧毁而非帮助受害者。受害人的正义必须受到保护，那些罪人受到伤害的生命在这种辩论中成为了祭品。他们有各种方法去证明罪过，羞辱那些被告以此来证明他们自己立场的正义神圣。

这些听起来是不是很熟悉？这正是在《约翰福音》第8章提到的那些把一个通奸的妇女带到基督面前的法利赛人的真实行为。这是一个确认无疑的有罪的女人，她所做的一切为摩西律法和基督所不容。但是耶稣，却看到了她的灵魂，那是被上帝创造并受到关爱的灵魂。他看到她需要帮助，并以同情的方式施以援手。那些法利赛人却只看到了“法律”，丝毫不关注人本身，她仅仅被视为一个“物品”，仅仅是一个用来证明他们对耶稣的反对意见的例子而已。

作为基督徒我们被号召成为牧师，为贫困者服务（马太福音25章31-46节）。因自己的正直而沾沾自喜，因别人的罪恶而谴责他们的需要，这些都会阻止我们完成自己的任务。耶稣才是真正正直的，而且真正认识到了人类罪行的邪恶可怕。但是他看待别人时带着同情和体谅的情怀而不是问罪的姿态。而且他还帮助他们。我们应该努力成为他的追随者。

自以为是的评判揭示了我们的愚蠢

自以为是常常是基于假设的结论而非以事实为依据。那第一个依据就是我（评判者）是正确的，上帝厚爱我，我是他善良子民的优秀代表。这一点常常扩大为这样一些假设，即“我”的观点、见解和结论都永远是正确的。第二个结论就是其他人（被控诉的人）是错误的。他有罪，命运已定，无须辩驳。这种假设常常扩大到了质问他的动机、诚挚和价值的地步。

这些结论中所面临的问题是显而易见的。它们是不正确的。它们中至少一个总是错的，另一个一般情况下也是错的，至少从广泛意义上讲是这样的。这种

自以为是从来没有像他自己假设的那样纯粹，“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马书3章23节）。“如果他因为没有其他罪的话，那么这种判断就应受到谴责”（马太福音7章1-4节）。

可以确定被谴责者很少像评判者所假设的那样邪恶。常常他被起诉的行为根本不是罪恶。这是宗教争论中经常出现的问题。一派指责另一派为异端，但有时被告事实上增进了对上帝的话的理解。比如说，基督教改革。即便被谴责的人犯了错误，评判者的谴责和事实总存在区别。耶稣曾被控亵渎了上帝，背叛了恺撒，和有罪的人窜通。这些指控中没有一个是事实沾边，但结果是他的评判者愿意相信这些，对他们来说他真正的罪行是他没有和他们站在一起。

历史证明了耶稣时代的那些法利赛人的谬误和那些指控的愚蠢。回到约伯的故事中来，我们看到了他的宣言：“你们以为可纪念的箴言是炉灰一般的箴言”。当我们像刚才讨论的那些人一样急于做出结论时，我们就会暴露出我们缺乏对耶稣教诲的理解。那些耶稣时代的法利赛人、美洲殖民地的清教徒、西班牙的检查官和其他苛刻不可饶恕的组织被历史证明是愚蠢和无知的。我们不要犯相同的错误。

自以为是的人自称神圣

约伯对他的控诉者最尖锐的问题是“你要和上帝相争吗？”他是在挑战这些胆敢称自己代表上帝的人的傲慢自大。当人类称他们有权利为上帝代言时是多么的自命不凡。上帝是不会允许的。

为保证没有误解，我需要赶快说明上帝是通过《圣经》为他自己代言的，其中有很多话语控诉和鉴别罪行。当基督徒阅读《圣经》时，注意到“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么。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娈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哥林多前书6章9、10节）。我们不能代言上帝。我们让上帝自己为他自己代言！这是我们必须做的。但是当我们执行这些戒律仅仅是为了反对同性恋和通奸者并且证明我们和那些罪人的不同及对他们的藐视是正确的时，当我们选择富裕的吝啬鬼和粗暴的商人作教堂领导时，我们就不是在听从上帝的旨意。我们是在为他代言。詹

姆士说他们“用恶意断定人”，并且“是犯罪，被律法定为犯法的”（雅各书2章4、9节）。

我们必须认识到只有一个人有资格做出正确的判断。那就是上帝他自己。上帝早已经在很多领域告诉了我们他的裁决。这些裁决，我们可以遵守，事实上我们必须遵守。我们也必须告诉其他人上帝公正的裁决以免他们因无知而进行没有必要的谴责。但是我们一定不能超越那个界限。我们永远不能以我们的裁决来代替上帝的裁决，以我们的主张代替上帝指出的真理，或者以我们的合理的结论代替上帝的言语。

“最好保持沉默”

约伯这样恳求他的顾问：“噢，你应该完全保持沉默，...”他再也受不了他们所说的一切，并且他知道他的顾问都是错误和愚蠢的。虽然约伯并不了解上帝对他所做的事，但是有一点他深信不疑。上帝并没有做约伯的三位朋友所说的事。约伯的优势在于他了解自己，他了解他的生命。因此，他确定的知道他并非他们所认为的罪人。因为他们依据推论和假设行事，而非事实，所以他能够正确地拿他们的错误和愚蠢来控诉他们。所以他说，“如果你说不出什么有用的东西，那就什么也别说”。

我们如何避免自以为是的判断？我们所有的人都是不完美的。圣经并没有允许我们简单地忽视罪行，无论我们自己的或是他人的（加拉太书6章1节；约翰一书1章8节至2章2节）。但是我们如何可以不以约伯的朋友所犯的错误的来对待罪人呢？我们都知道这样的情景，如果你指出你的一个朋友正在犯的错误，他的反应常常是，“管好你自己的事吧。我不比你差。无论如何谁也不会把你当上帝”。我们如何避免一场对质，或者说确定我们不自以为是或虚伪？

对于约翰福音第八章中的那个通奸的妇女，耶稣直接解决了她的罪行问题。首先，他引导她承认自己

的罪行并且和这种罪恶断绝关系。“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这就是他的要求，但是显而易见，从故事的前后我们看出这也正是那位妇女所渴求的。无论是耶稣还是那位妇女都不想掩盖她的罪恶的行为。那些法利赛人是对的，她是一个淫妇并受到上帝的戒律的谴责。他们和耶稣的不同在于他们没有在意对于她到底发生了什么。但是耶稣对她具有爱心并且希望她脱离罪恶。所以他以允许她承认自己的罪恶并和这种罪恶断绝关系的方式面对她。他没有强制的对她进行审判而是让她自己面对上帝的审判。

当我们流露同情、关心他人时，我们可以引导他们进行真心的自省。我们让他们看到自己的错误行为以及认识到需要改变这一切。

其次，耶稣实施了宽恕的行为。这个词在那些自以为是的审判者的字典中是没有的。但是耶稣说“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章16节）。宽仁是最美好的词之一。它意味着我们在犯了一个错误之后还有其它的机会。它是上帝给予我们的橡皮擦。上小学的时候我从来不喜欢用钢笔写作业。我会写出很多错误，用钢笔的话我的错误一直能看得见。但是铅笔就不同了，只需要用另一端擦几下那一页就又变整洁了。

对法利赛人而言，一拳就可以把她驱逐出去，再也不会给她机会了。但是耶稣说过，“我也不定你的罪”（约翰福音8章11节）。我们知道他并没有赦免她的罪行。这里，“定罪”意味着最终的审判，意味着“我再给你一个机会”。

耶稣的这两个反应体现了如何以一种正义（胜于自以为是）的态度对待有罪的人。用含有同情心和体谅的情怀看待人，并付出宽仁之心。要做到这一点，首先要做约伯要求他的控诉者做的事，保持安静倾听一会儿，明白他人观点并且从他的角度来考虑问题，然后试着引导他看到他自己的错误并且改正。这并不是宽恕或忽视罪恶；这能够有效的驱除罪恶。